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后 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丰盈")、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石创投")和宗佩民先生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获悉鑫华丰盈及其一致行动人蓝石创投、宗佩民先生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10,48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3%。本次减持后鑫华丰盈及其一致行动人蓝石创投、宗佩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649,5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鑫华丰盈	集中竞价交易	2012.11.5-2012.11.20	8.02—9.15	772,067	0.67
蓝石创投			8.07—9.13	374,067	0.32
宗佩民			8.24—8.94	164,350	0.14
合计				1,310,484	1.13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鑫华丰盈	4,015,350	3.46	3,243,283	2.80
蓝石创投	2,409,300	2.08	2,035,233	1.75
宗佩民	535,350	0.46	371,000	0.32
合计	6,960,000	6.00	5,649,516	4.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鑫华丰盈及其一致行动人蓝石创投、宗佩民先生不再是本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

三、备查文件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生股份
股票代码:002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A 座 805
联系电话:0571-87181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诸暨市滨江南路 1 号浙江百瑞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1916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A 座 805
联系电话:0571-87181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宗佩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A 座 805
联系电话:0571-8718121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龙生股份	指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宗佩民
鑫华丰盈	指	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蓝石创投	指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宗佩民先生为龙生股份发起人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3.46%、2.08%和 0.46%股份,合计持有 6%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虽然三方没有签署正式一致行动协议,但鉴于宗佩民是鑫华丰盈和蓝石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因此鑫华丰盈、蓝石创投和宗佩民先生被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鑫华丰盈、蓝石创投和宗佩民先生作为合计持有超过 5%以上股东,需在持股低于 5%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壹亿元

实收资本:伍仟壹佰贰拾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10000702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至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330681550543448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1.16	31.23%
2	华普新电子制造厂	1,025.16	20.50%
3	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1,025.16	20.50%
4	宗佩民	1,025.16	20.50%
5	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363.36	7.27%
合 计		5,000.00	100%

鑫华丰盈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重大决策由股东会决定,除投资决策以外的日常管理事务与投资业务由华睿投资实际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A 座 805

联系电话:0571-871812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诸暨市滨江南路 1 号浙江百瑞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1916 室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柒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100002448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330681674786302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1,561.16	15.61%
2	杭州[illegible]有限公司	1,050.00	10.50%
3	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975.00	9.75%
4	诸暨[illegible]有限公司	975.00	9.75%
5	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975.00	9.75%
6	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975.00	9.75%
7	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585.00	5.85%
8	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400.00	4.00%
9	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390.00	3.90%
10	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390.00	3.90%
合 计		10,000.00	100%

蓝石创投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重大决策由股东会决定,除投资决策以外的日常管理事务与投资业务由华睿投资实际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A 座 805

联系电话:0571-8718121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宗佩民

姓名:宗佩民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高管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宗佩民	董事长兼经理	中国	中国
黄信荣	董事	中国	中国
黄伟柯	董事	中国	中国
童铁明	董事	中国	中国
钟桂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二)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宗佩民	董事长兼经理	中国	中国
沈凤飞	董事	中国	中国
翁晓忠	董事	中国	中国
徐秀龙	董事	中国	中国
陈刚	董事	中国	中国
蒋敏	董事	中国	中国
朱金根	董事	中国	中国
张峰	董事	中国	中国
周永利	董事	中国	中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梅泰诺,深交所代码 300038)7.47%股权,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斥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龙生股份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龙生股份 3,243,283 股,占比 2.80%,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龙生股份 2,035,233 股,占比 1.75%,宗佩民先生持有龙生股份 371,000 股,占比 0.32%。三方合计持有龙生股份 5,649,516 股,占股份总额的 4.8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鑫华丰盈	4,015,350	3.46	3,243,283	2.80
蓝石创投	2,409,300	2.08	2,035,233	1.75
宗佩民	535,350	0.46	371,000	0.32
合计	6,960,000	6.00	5,649,516	4.8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起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龙生股份挂牌交易股份,在此之前未买卖龙生股份股票。

一、买卖股份数量

鑫华丰盈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共卖出 772,067 股。

蓝石创投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共卖出 374,067 股。

宗佩民先生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共卖出 164,350 股。

二、 交易价格区间及均价

(一)鑫华丰盈

时间	卖出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
2012年 11 月	772,067	8.02—9.15

(二)蓝石创投

时间	卖出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
2012年 11 月	374,067	8.07—9.13

(三)宗佩民

时间	卖出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
2012年 11 月	164,350	8.24—8.9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宗佩民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宗佩民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宗佩民(签字)

签署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管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
股票简称	龙生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宗佩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A 座 8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960,000 股 持股比例: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10,484 股 持股数量:5,649,516 股	变动比例:1.13% 持股比例:4.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宗佩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宗佩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宗佩民(签字)
签署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B 公告编号:[CIMC] 2012-05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B 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中英文版。因工作疏忽,英文版公告《CIMC Suggestive Announcement on the Progress Regarding Listing Location Change and Listing & Trading of B Shares on Main Market of SEHK through Introduction》中"特别提示"第一点关于 B 股股票停牌前的最后交易日有误。现就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Special notes:

1. If the listing committee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SEHK) conditionally approves the Company´s application for listing location change and listing & trading of domestically listed foreign shares on the main market of SEHK through introduction, the Company will apply to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for suspending its B-share trading after it receives the official conditional approval document and discloses relevant information. The trading day before the suspension, i.e. 29 Nov. 2012, is expected to be the last trading day for the Company´s B-shares. The last trading day is subject to approval progress by SEHK and it could be changed. Afterwards, the cash option distribution, exercise application,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for the B-shares will start. And trading of the B-shares will stop.

另外,因内容重复,删除正文第五点:

V. Date for the stop of the Company´s B-share trading

If SEHK approves the Company´s application for listing and trading on the main market of SEHK,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Company´s B-shares will stop trading on 30 Nov. 2012.

特此公告,并向投资者致歉。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B 编号:[CIMC] 2012-05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 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本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有条件批准文件并披露相关信息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B 股股票停牌。预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为公司 B 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最后交易日的最终确定取决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审核的进展状况,可能会有调整。此后公司 B 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

2、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B 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 H 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3、上述上市及挂牌交易事项申请有可能无法获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核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果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出现公司公众持股量、股东分布等不能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要求的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公司将会启动预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以确保尽快达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上市要求。

一、关于审批的进展情况

2012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并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1896 号);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关于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A1 申请表(A1 Submission),并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正式获得香港联交所下发的受理函。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48 号),核准本公司将现有的 1,430,480,509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等事项。

二、关于境内交易操作指南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境内操作指南》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境内操作指南(投资者专用)》(以下简称"《操作指南》"及"《操作指南(投资者专用)》")。

《操作指南(投资者专用)》纸质版本将置备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在托管中集 B 的备证券公司营业部,供投资者取阅;电子版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imc.com)、国泰君安官方网站(www.gtja.com)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查询。

三、关于香港联交所聆讯及停复牌时间安排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通知,预计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将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为确保投资者在 B 股最后停牌前有充分交易权利,根据本公司申请,公司 A 股及 B 股股票在聆讯期间将不停牌。相关信息请查阅 2012 年 11 月 19 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imc.com)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B 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四、关于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以及本公司手工申报方式向除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及其关联企业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外的所有 B 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及行权服务。相关信息请查阅 2012 年 11 月 19 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imc.com)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中暂未包含现金选择权具体实施日期等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及时公告现金选择权具体实施日期等相关事宜。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2-042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 11 月 20 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锁定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的追加承诺》,就自愿对所持有公司限售股份追加限售期事项做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股东企业基本概况

1、公司名称: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5 号

3、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受政府委托,在本市范围内进行资产回收、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投资、企业重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5,399	1.41%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27,943	1.51%	2011/12/2 至 2012/12/3 不得上市交易
	合 计	12,843,342	2.92%	/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27,943	1.51%	2012/12/3	半年	2013/6/3	无
合计	/	6,627,943	1.51%	/	/	/	/

2、无其他追加承诺。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追加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办理相关股份申请锁定的手续。

四、备查文件

1、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12-65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 11 月 20 日,公司接到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运中立保字第 5 号),获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津支行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向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冻结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鑫集团")及本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 万元)或者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津支行签署了 68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发鑫集团向该行贷款 6800 万元(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目前,发鑫集团该笔贷款已逾期未归还。2012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津支行向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裁定如下:

"1、查封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津支行提供的担保财产;

2、冻结被申请人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 万元)或者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同时裁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津支行应当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因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方面进行协调,争取妥善解决。

三、备查文件

1、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运中立保字第 5 号)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79,233,1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1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阚赢、邵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丙二醇甲醚、5 万吨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项目"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9,233,19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申请的有效期为一年的三千万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9,233,19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邵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11 月 20 日-2012 年 11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A 座 805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宗佩民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6,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